

## 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25,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因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闡述的基準而調整。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全球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公佈。該公佈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刊載。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Green Elite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僅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

### 僅於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穩定價格措施進行時適用

本集團控權股東Green Elite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該條限制控權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後出售股份，而應遵守下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限：

- (i) 借股協議之目的將是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
- (ii) 自控權股東借入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擬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較早者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日前後(視情況而定)將與借入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予控權股東或其代理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將按照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適用之規定生效；及
- (v) 將不就借股協議向Green Elite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即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後限定時間內，可超額分配或使其他交易生效以穩定或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於公開市場市價。該等股份之市場購買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項目(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項目(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 全球發售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進行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發售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目多少及時間長短，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及不能確定。投資者務請留意，假若穩定價格操作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拋售所持好倉進行平倉，則或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定價格的行動，不得支持股價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定價格的一切行動，均未必可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發售價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有關價格或會等同或低於申請者申請或投資者投資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兩者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本公司股份1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並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訂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本公司的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換言之，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6,323.16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全球發售安排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該公佈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刊載。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可因應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調整而改變)。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扣除初步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發售股份(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全球發售安排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扣除初步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11,25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

可供本集團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5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不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彼等可使用特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申請認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位合資格僱員。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所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及盡量以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的方式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倘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任何本集團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亦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分配。超過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倘**2,500,000**股股份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分配予**粉紅色**表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進行分配。倘有任何特殊情況，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號發出公告。**相關股份的數目不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股份的最高數目不會因重新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調整。任何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如申請認購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額，其申請將被拒。

### 國際發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全球發售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本公司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